

彰化縣長青學苑 111 年度進修研習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退休縣民終身學習，提供進修機會，充實其精神生活，擴展其生活領域，豐富其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社會處）。
- 四、研習期間：上半學年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 下半學年 11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 共計 32 週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長青學苑（地址：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 3 樓）。
- 六、研習班別、內容、時間、招收人數及講師：

代號	班 別	內 容	時 間	人 數	講 師
1	國語初級班	國語課本 3 上至 3 下	每週二 上午 8:30~11:20	60	吳麗貞
2	國語中級班	國語課本 5 上至 6 上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40	吳麗貞
3	英語基礎班	KK 音標、國中英語第 2-3 冊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60	吳昀叡
4	英語初級班	國中英語第 5-6 冊	每週三 上午 8:30~11:20	60	黃家福
5	英語中級班	「大家說英語」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60	古淑君
6	英語高級班	Focus~1	每週二 上午 8:30~11:20	40	邱月英
7	英語會話中級班	Studio Classroom	每週一 上午 8:30~11:20	40	邱月英
8	英語會話初級班	Alive~1	每週一 下午 1:30~4:20	40	邱月英
9	詩詞吟誦班	河洛語古典詩詞朗誦和吟唱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40	謝翠娟、陳美玉
10	國畫基礎 A 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30	許智文
11	國畫基礎 B 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30	王柏勳
12	國畫進階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30	江慶章
13	手機應用 A 班	雲端與手機應用	每週三 下午 1:30~4:20	25	呂永裕
14	書法國畫班	書法：行書、正楷、草楷、隸書；國畫；山水	每週五 下午 1:30~4:20	30	粘春福
15	歌唱 A 班	藝術歌曲、世界民謠、民歌	每週一 上午 8:30~11:20	60	姚頌恩
16	歌唱 B 班	國、台語歌曲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60	蕭語蓁、蔡玲芬
17	歌唱 C 班	國、台、日語歌曲、台灣民謠	每週二 下午 1:30~4:20	60	薛淑芬
18	歌唱 D 班	日語歌曲	每週五 下午 1:30~4:20	60	楊子萱
19	日語初級班	大家的日語初級 II~補充教材	每週三 下午 1:30~4:20	40	張群超
20	日語進階會話班	現代人日本語 II (上)	每週一 下午 1:30~4:20	60	張江津
21	手機應用 B 班	雲端與手機應用	每週三 上午 8:30~11:20	25	呂永裕
22	日語高級班	旅遊日語~補充教材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40	林美香
備註	1. 以上各班未滿 25 人不開班。 2. 各班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3. 110 年上學期停課，故 111 年部分課程將接續 110 年學期課程，再繼續新課程內容。				
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（民國 56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
- 八、報名期間：報名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24 日，上午 8:30~11:20，下午 2:00~4:00
 （一）舊生報名：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。
 （二）新生報名：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長青學苑（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3 樓）電話：04-7237527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若委託報名，則每人僅能受委託報名 1 名為限），請攜帶身分證影本，至指定地點報名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以代辦方式酌收費用。
 （一）報名費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每人每班繳 4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 （二）學費：依下列標準收費。
 1. 年滿 55 至未滿 60 歲（民國 51 年 3 月 1 日~56 年 2 月 28 日）繳全費，每年每班 1,200 元。
 2. 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（民國 51 年 2 月 28 日~46 年 3 月 1 日）繳半費，每年每班 600 元。
 3. 年滿 65 歲以上（民國 46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免收學費，只收報名費 400 元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（一）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。
 （二）每科每週上課一次，一次三節，每節五十分鐘。
 （三）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（歌唱班只能選一班）。
 （四）其他未盡事宜依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。

★（五）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學習權益。

★（六）謝絕旁聽。